

《東華漢學》第 20 期；47-9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4 年 12 月

春秋晉國「中大夫」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討論《左傳》、《國語》所載「中大夫」之含義及職司內容，認為「中大夫」不可與「上大夫」、「下大夫」排比，視為「大夫」等第。《左傳》所載「大夫」一詞前常冠以其他名詞，如「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七輿大夫」、「公族大夫」及「僕大夫」。筆者認為，冠諸「大夫」前名詞即是該大夫職司範圍。依此詞例，則「中大夫」職司範圍即為「中」。「中」即「內宮」，是國君內廷；「中大夫」為管理「中」之大夫，即掌理國君內廷之大夫。「中大夫」於《左傳》、《國語》僅出現三條記載，且集中於晉獻公、惠公時期，此時擔任「中大夫」之里克、丕鄭等同於「卿」。自西周以來，內廷官如「宰」、「膳夫」已由原本掌理周天子內廷進一步掌握權勢，躍居朝堂要津。晉獻公時期「中大夫」里克、丕鄭如西周「宰」、「膳夫」之例，由原本掌理國君內廷，進而掌握晉國「卿」之實權。晉國「作三軍」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案「《左傳》「國人」身分、範圍及演變研究（NCS 101-2410-H-366-011）」之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後，「卿」由三軍將佐取代，此後「中大夫」極可能回歸原本職司。由於重要性已然不再，故此後便不見「中大夫」記載於《左傳》及《國語》。

關鍵詞：《左傳》、中大夫、里克、丕鄭、卿

一、前言

「中大夫」見於《左傳》、《國語》及先秦諸子典籍，近代學者多釋為「大夫」等第。如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釋「中大夫」云：「官名，周室及諸侯國卿以下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¹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²王貴民、楊志清主編《春秋會要》亦主此見。³嚴毅沉《周代氏族制度》認為「上大夫」為「卿」、「中大夫」為「亞卿」，另有「下大夫」一級；此外，又認為「春秋時晉、鄭等國還有嬖大夫一級。」⁴劉澤華《中國通史教程》亦云：「國君與大夫（這裡是指廣義的大夫，包括大夫中的不同等級，例如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等，也包括卿），構成春秋各諸侯國中統治階級的主幹，是當時社會中的貴族。」⁵但有學者認為「中大夫」不當如此解釋，如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云：「晉官爵名。」⁶俞鹿年《中國官制大辭典》云：「官爵名，春秋時晉有中大夫，……戰國時齊、趙、魏諸國亦置。」⁷然「中大夫」究竟為何「官爵」？其職掌內容為何？楊、俞二氏受限書籍體例而未能明確論述。筆者不憚疏漏，希冀透過《左傳》、《國語》等相關記載，考察春秋時代晉國「中大夫」之含義及職權，就教於方家學者。

¹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30。

²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3。

³ 王貴民、楊志清主編，《春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76-77。

⁴ 嚴毅沉，《周代氏族制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1），頁126。

⁵ 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246。

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頁85。

⁷ 俞鹿年，《中國官制大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308。

二、中大夫之「中」非大夫之等第

「中大夫」見《左傳》僖公四年及僖公十五年，亦見《國語·晉語二》。《周禮》所載「中大夫」如〈天官冢宰〉「序官」曰：「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⁸由於《周禮》所載「中大夫」多序列職官之品秩且內容甚夥，為不占用本文篇幅，故不一一具列。戰國諸子如《荀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典籍，亦有「中大夫」之記載。為敘述之便，將各處原文標上序號臚列於下：

- 1、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左傳》僖公四年）⁹
- 2、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左傳》僖公十五年）¹⁰
- 3、夷吾退而私於公子絳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國語·晉語二》）¹¹
- 4、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三命，族人雖七十不敢先。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荀子·大略》）¹²

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1，頁5（總頁12）。

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15，頁16（總頁204）。

¹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3（總頁229-230）。

¹¹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1974），卷8，頁11（總頁225）。

¹² 東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493-494。

- 5、北郭得龜者，令過之平盤之中。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曰：東海之子類於龜，託舍於若，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勞若以百金。』」（《管子·山權數》）¹³
- 6、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即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管子·輕重戊》）¹⁴
- 7、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管子·輕重戊》）¹⁵
- 8、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別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曰：「叱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別跪走退，及夷射去，別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別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¹⁶
- 9、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絕無已也。」

¹³ 題東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316。

¹⁴ 《管子校注》，頁1521。

¹⁵ 同前註，頁1524。

¹⁶ 東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249。

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韓非子·外儲說左上》）¹⁷

- 10、晉，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門有御，馬不食禾，向曰：「子無二馬二輿何也？」獻伯曰：「吾觀國人尚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以徒行，故不二輿。」向曰：「吾始賀子之拜卿，今賀子之儉也。」向出，語苗賁皇曰：「助吾賀獻伯之儉也。」苗子曰：「何賀焉！夫爵祿旂章，所以異功伐別賢不肖也。故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循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有難則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今亂晉國之政，乏不虞之備，以成節，以絜私名，獻伯之儉也可與？又何賀！」（《韓非子·外儲說左下》）¹⁸

- 11、趙襄子之時，以任登為中牟令，上計，言於襄子曰：「中牟有士曰膽、胥己，請見之。」襄子見而以為中大夫。相國曰：「意者君耳而未之目邪？為中大夫若此其見也，非晉國之故。」襄子曰：「吾舉登也，已耳而目之矣。登所舉，吾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遂不復問，而以為中大夫。襄子何為任人，則賢者畢力。（《呂氏春秋·審分覽·知度》）¹⁹

晉人杜預（222-285）《集解》於引文第2條下云：「中大夫，國內執政里、丕等。」²⁰杜預謂「中大夫」是里克、丕鄭等，當依引文第3條之記載而論。依引文第5、6、7、8條，知「中大夫」不僅晉國獨有，齊國亦有此制。

¹⁷ 《韓非子集解》，頁 280。

¹⁸ 《韓非子集解》，頁 304。

¹⁹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頁 1093。

²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總頁 229）。

引文第4條、第10條將「中大夫」與「上大夫」、「下大夫」平列，似將「中大夫」視為「大夫」等第。又《周禮》所見「中大夫」，漢人鄭玄（127-200）《注》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唐人賈公彥（生卒年不詳）《疏》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者，²¹〈典命〉文。大夫無中、下之別，案〈序官〉則有中、下大夫，則四命大夫自分為中、下。似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爵則有高下不同也。」²²《周禮》將「中大夫」、「下大夫」對舉，似是「大夫」等第。賈氏已明言「大夫無中、下之別」，實則大夫同為四命；若以命數視之，二者並無差異。不過賈氏又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為例，雖侯、伯命數同，子、男命數同，但爵等有上下之異。易言之，大夫雖同為四命，但爵等仍有中大夫、下大夫之別。章太炎（1868-1936）《春秋左傳讀》釋「中大夫」云：「麟案：中大夫是官號，非上中下大夫之中也。」²³章先生認為《左傳》晉國「中大夫」非大夫等第，本文意見與其相同，可惜章氏未再深入說明。考諸《左傳》，筆者認為不可將「中大夫」視為「上大夫」、「下大夫」等第之稱，申論如下。

《左傳》成公三年曰：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²⁴

依臧宣叔之言，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次國中卿當大國下卿，次國下卿當大國上大夫；小國上卿當大國下卿，小國中卿當大國上大夫，小國下

²¹ 筆者按：《周禮·春官·典命》原文作「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周禮注疏》，卷21，頁2（總頁321）。

²² 《周禮注疏》，卷1，頁6（總頁12）。

²³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239。

²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26，頁4-5（總頁437-438）。

卿當大國下大夫。臧宣叔所言乃「古之制也」，至少反應春秋時代晉國情況。依臧宣叔所述，「卿」分「上卿」、「中卿」、「下卿」三級，「大夫」僅分「上大夫」、「下大夫」二級，未有「中大夫」一級。又《左傳》哀公二年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²⁵此是鐵之戰前晉國中軍帥趙鞅誓詞，內容亦僅提及「上大夫」、「下大夫」，未見「中大夫」一級。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云：「上大夫、下大夫，謂於大夫之內分為上下；其上大夫，非卿也。」²⁶孔氏亦申明大夫分「上大夫」、「下大夫」，未設「中大夫」一級。

此外，《儀禮·公食大夫》曰：「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庶羞，西東毋過四列。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²⁷文中「上大夫」、「下大夫」對舉，無「中大夫」一級。又《禮記·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孔穎達《正義》云：「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即卿也。」²⁸可知上引〈王制〉「上大夫卿」，謂「上大夫」與「卿」同義；「上大夫卿」之下是「下大夫」，中間亦無「中大夫」一級。其他《禮記》諸篇如〈禮器〉曰：「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如〈少儀〉曰：「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如〈雜記下〉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如〈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²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 57，頁 10-11（總頁 994-995）。

²⁶ 同前註，頁 10（總頁 994）。

²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 26，頁 1-2（總頁 312）。

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 11，頁 1（總頁 212）。

等；²⁹皆「上大夫」、「下大夫」對舉，兩者間無「中大夫」一級。此外，考諸《周禮》各篇「序官」，皆以「卿」、「中大夫」、「下大夫」排序，「中大夫」之上未設「上大夫」。若以上引《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視之，則所謂「上大夫」即是「卿」；故《周禮》「卿」、「中大夫」間未有「上大夫」一級。若筆者此見無誤，推測《周禮》「中大夫」、「下大夫」應與《左傳》「上大夫」、「下大夫」相當才是。

學者或以《左傳》昭公七年記載反駁，文曰：

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杜預《集解》云：「謂以禮去者降位一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云：朔，亞大夫也。今晉侯使朔為下大夫，故杜云：為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³⁰「嬖大夫」又見《左傳》昭公元年，文曰：「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云：「晉、鄭謂下大夫為嬖大夫。〈吳語〉亦有嬖大夫，韋氏引是傳云：下大夫也。」³¹³²依子產之言，鄭國大夫罕朔在鄭國為「亞大夫」，出奔晉國後晉平公任以「下大夫」。竹添氏《左傳會箋》直云：「亞大夫，亞于上大夫也。」³³既然「亞大夫」為「上大夫」之「亞」，原本為鄭國「亞大夫」的罕朔出奔晉國後，降一級為「下大夫」，如此「大夫」豈非分為三級等第？上文已論《周禮》無「上

²⁹ 《禮記注疏》，卷 23，頁 6（總頁 451）；卷 23，頁 14（總頁 455）；卷 35，頁 15（總頁 633）；卷 42，頁 9（總頁 739）；卷 45，頁 16（總頁 785）。

³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44，頁 15（總頁 765）。

³¹ 《國語韋昭註》，卷 19，頁 7（總頁 435）。

³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355。

³³ 同前註，頁 1464。

大夫」，《禮記》謂「上大夫」即「卿」。筆者認為此處子產謂罕朔為「亞大夫」，或當指「卿」之「亞」，實指「上大夫」。罕達出奔晉國，故「罪人以其罪降」而為「嬖大夫」、「下大夫」。上引《左傳》哀公二年為晉國卿大夫趙鞅之言，顯然晉國無釋為「大夫」等第之「亞大夫」或「中大夫」，僅分「上大夫」、「下大夫」二級。身為春秋大國之晉國尚且如此，屬於次等國的鄭國竟將大夫分為三級等第，甚不合理。故筆者認為，《左傳》昭公七年的「亞大夫」當理解為「卿」之「亞」，即《左傳》所載「上大夫」。至於引文第4條、第10條皆出自戰國諸子追述，未必如實反映春秋時代晉國制度，故筆者認為當以《左傳》記載為確。

三、《左傳》「大夫」前常冠以名詞

考之《左傳》，「大夫」前常加諸其他名詞。除「中大夫」外，依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官制表》所載，晉國有「僕大夫」、「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七輿大夫」、「公族大夫」，秦國有「右大夫」。³⁴秦國「右大夫」見於《左傳》成公二年及襄公十一年，³⁵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右大夫，秦官名；又有右大夫詹，見襄十一年。」³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右大夫』疑是秦國官名，襄十一年秦又有『右大夫詹』。」³⁷依

³⁴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77、1133、1147。

³⁵ 《左傳》成公二年曰：「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左傳》襄公十一年曰：「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春秋左傳注疏》，卷25，頁22-23（總頁429-430）；卷19，頁31（總頁546）。

³⁶ 《左傳會箋》，頁828。

³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808。

《左傳》成公二年杜預《集解》云：「齊大夫不書其名，非卿也。」杜氏又云：「諸大夫盟會，《經》貶之稱人，或摠言大夫；若實是國卿，本合書名者，《傳》即顯其名氏；若本是大夫，不合書名者，《傳》直言其大夫。」³⁸則秦國「右大夫」當是卿位，非一般大夫職等才是。本文以晉國官制為討論範圍，「右大夫」是秦國官制，故初步排除本文討論範圍。

「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文曰：「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³⁹此三軍大夫唯晉國獨見，且僅見宣公十二年邲之戰。何以僅見此年？其緣由清人方苞（1668-1749）《左傳義法舉要》云：

四大戰無書三軍之大夫者，惟邲特書，以晉之喪師，由先穀剛愎，而趙括、趙同助之。鞏朔、韓穿則有設七覆事。荀首則有以其族反之，獲連尹襄老、囚楚公子穀臣事。趙嬰齊有使其徒先具舟于河事。苟不先書其職司，則不知其為何人。既備舉六人，則趙旃求卿未得，魏錡求公族未得，皆以卿族在軍行，而非有職司，亦見矣。⁴⁰

針對方苞之文，黃肇基《清代方苞林紓《左傳》評點研究》云：「《左傳》先敘置軍，點明將佐身分與職分，再述六人之議，前後相映，以形主帥無權，將佐跋扈，貽誤軍機，以致晉敗。」⁴¹黃氏認為方氏點出《左傳》作者於此文詳述三軍大夫名氏及職稱，是為下文邲之戰晉國敗績張本，是《左傳》作者特意所為。筆者認為方氏之見頗具隻眼，其說可從。由此可知，依方氏之意，則晉國當常設三軍大夫，非獨邲之戰方有此職。

³⁸ 《春秋左傳注疏》，卷 25，頁 23（總頁 430）。

³⁹ 同前註，卷 23，頁 4（總頁 389）。

⁴⁰ 清·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榕園叢書》，1977），卷 1，〈邲之戰〉，頁 25-26。

⁴¹ 黃肇基，《清代方苞林紓《左傳》評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 176。

雖三軍大夫之名僅見於此，但可推知應是晉國常設職官。至於三軍大夫職司內容文獻未予明載，僅可參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文曰：「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杜預《集解》於「六正」下云：「三軍之六卿」；於「五吏、三十帥」云：「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於「百官之正長師旅」云：「百官正長，群有司也；師旅，小將帥」；⁴²獨「三軍之大夫」未予解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三軍之大夫，則每軍之職掌其他軍務者。」⁴³其說或可信從。如此可知，「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應是「中軍」、「上軍」、「下軍」掌司軍務之大夫；則「大夫」前加冠「中軍」、「上軍」、「下軍」，應可視為此「大夫」職司範圍。

「七輿大夫」見《左傳》僖公十年及襄公二十三年。⁴⁴筆者拙文〈《左傳》「旄車之族」考〉認為，僖公十年杜預《集解》云：「侯伯七命，副車七乘」；又云：「七子，七輿大夫。」⁴⁵依《傳》文及杜氏解釋，「七輿大夫」即晉君副車七乘之七位大夫。⁴⁶可知「七輿大夫」之「七輿」，亦可視為此「大夫」職司範圍，意即七位大夫各掌一乘晉君之副車——「輿」。

「公族大夫」七見《左傳》，⁴⁷筆者拙文〈春秋時代晉國公族大夫的職權〉及〈春秋時代的公族與公室〉有以下結論：晉國公族大夫共計

⁴² 《春秋左傳注疏》，卷 36，頁 8（總頁 620）。

⁴³ 《春秋左傳注》，頁 1101-1102。

⁴⁴ 《左傳》僖公十年曰：「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騶歆、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曰：「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17（總頁 222）；卷 35，頁 10（總頁 602）。

⁴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17（總頁 222）。

⁴⁶ 黃聖松，〈《左傳》「旄車之族」考〉，原載《文與哲》第 12 期（2008.6），頁 1-20；收錄於黃聖松，《〈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頁 275-300。

⁴⁷ 《左傳》宣公二年曰：「冬，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四名，至於公族大夫在晉國官制體系的品位高低，以目前有限資料仍無從判斷。此外，公族大夫非專任職務，有時可由軍帥或軍佐兼任。公族大夫之職掌，當是管理公族及卿之子弟；但據現有記載可知，似乎晉國公族大夫只管理卿之子弟。⁴⁸據此可知，「公族大夫」於「大夫」前冠以「公族」，可知此「大夫」為管理晉國「公族」，並擴及卿之子弟。如此可將「公族」視為此「大夫」職司範圍。

「僕大夫」見《左傳》成公六年，文曰：「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杜預《集解》云：「兼太僕。」⁴⁹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僕大夫，舊注皆以為即《周禮·夏官》大僕之官，掌宮中之事。⁵⁰」⁵¹據《傳》文可知，韓獻子身為新中軍將，尚兼「僕大夫」一職，可知「僕大夫」性質類似「公族大夫」，可由其他職官兼任。清人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卷二十八「《左傳》註」論及「僕大夫」，文云：「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⁵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針對此段文

《左傳》成公十六年曰：「卻鞮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左傳》成公十八年曰：「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左傳》襄公七年曰：「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左傳》襄公十六年曰：「平公即位，羊舌肸為傅，張君臣為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為公族大夫，虞丘書為乘馬御。」《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左傳》昭公五年曰：「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14（總頁 366）；卷 28，頁 15（總頁 479）；卷 28，頁 30（總頁 486）；卷 30，頁 11（總頁 519）；卷 33，頁 2（總頁 572）；卷 34，頁 15（總頁 591）；卷 43，頁 11（總頁 747）。

⁴⁸ 黃聖松，〈春秋時代晉國公族大夫的職權〉，「跨世紀研究生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主辦，2000.4）。黃聖松，〈春秋時代的公族與公室〉，《中文研究學報》第 3 期（2000.6），頁 41-77。

⁴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 26，頁 12（總頁 441）。

⁵⁰ 筆者按：「大僕」《周禮》又作「太僕」，見《周禮注疏》，卷 31，頁 12（總頁 475）至頁 16（總頁 477）。

⁵¹ 《春秋左傳注》，頁 828。

⁵²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台灣明倫書局，1979），頁 777-778。

字說明云：「韓厥既兼僕大夫，據《周禮·司士》⁵³與〈大僕〉，群臣退後，大僕尚須引導君王退朝。故晉景公進入內朝，他臣皆退散，唯韓厥隨入。」楊氏又引用上引顧氏《日知錄》文，認為顧氏將「僕大夫」「以親臣解之，未必合《傳》意。」⁵⁴《周禮·夏官·大僕》曰：「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鄭玄《注》云：「前正位而退道王，王既立，退居路門左待朝畢。」又〈夏官·司士〉文曰：「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鄭氏《注》云：「前正王視朝之位。」⁵⁵合兩段《經》文之意，知楊氏之釋無誤，當可信從。

「僕大夫」以「僕」字冠於「大夫」前，則「僕」字之意不可不予釐清。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釋「僕大夫」云：「給事吏之總頭目」，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釋為「掌管宮之事務」。⁵⁶此外，《左傳》另有「僕人」，僖公二十四年《傳》曰：「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⁵⁷此處「僕人」於《國語·晉語四》則記為「謁者」，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云：「謁，告也。」⁵⁸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認為「僕人以其位言，謁者以其職言」；⁵⁹其說可從。又襄公三年《傳》文曰：「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杜預《集解》云：「僕御，晉侯御僕。」⁶⁰清人趙坦（1765-1828）《寶篋齋札記》

⁵³ 《周禮注疏》，卷 31，頁 1（總頁 470）至頁 6（總頁 472）。

⁵⁴ 《春秋左傳注》，頁 828。

⁵⁵ 《周禮注疏》，卷 31，頁 12（總頁 475）；卷 31，頁 3-4（總頁 471）。

⁵⁶ 《春秋左傳詞典》，頁 793。《左傳詳解詞典》，頁 30。

⁵⁷ 《春秋左傳注疏》，卷 15，頁 16（總頁 254）。

⁵⁸ 《國語韋昭註》，卷 10，頁 13（總頁 270）。

⁵⁹ 《春秋左傳注》，頁 416。

⁶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29，頁 13（總頁 502）。

云：「《周禮·夏官·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直事鼓所者。《周禮》又云：『掌群吏之逆。』鄭《注》：『群吏，府史以下。』⁶¹此天子之制，在諸侯則太僕為僕大夫，『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是也。御僕則為僕人，此《傳》是也。」⁶²楊氏承趙氏之說云：「《周禮·夏官·太僕》下有御僕，主管接受官吏之緊急奏事。在諸侯，太僕曰僕大夫，……但此僕人乃僕大夫之屬官，亦猶太僕下有御僕，接受官吏緊急奏事。」⁶³其說可從。又《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曰：「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杜預《集解》云：「巡宮行夜。」⁶⁴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周圍曰宮。《周禮·隸僕》：『掌五寢之婦除糞洒之事』，⁶⁵侯國僕人蓋是歟。」⁶⁶又《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曰：「齊閻丘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乃勤。為僕人之未次，請除館於舟道。』」辭曰：『敢勤僕人？』」杜預《集解》云：「不敢勤齊僕為魯除館。」⁶⁷楊氏《春秋左傳詞典》據上引「僕人」相關《傳》文，釋《左傳》「僕人」有四義：「掌傳達之吏、接受官吏緊急奏事之官、巡夜警戒之隸、一般給事者之稱」；陳氏《左傳詳解詞典》之見雷同。⁶⁸《左傳》另有單稱「僕」者，楊氏《春秋左傳詞典》認為這種「僕」之內容可包括三種，分別為「給事者、駕車者及執賤役者」；陳氏《左傳詳解詞典》意見與楊氏一致。⁶⁹「僕」與「僕人」之差異除「駕車者」外，其餘二項皆與上述「僕人」

⁶¹ 筆者按：趙氏所引《周禮》及鄭《注》為《周禮·夏官·御僕》文，見《周禮注疏》，卷 31，頁 18（總頁 478）。

⁶² 清·趙坦，《寶璧齋札記》，收錄於清·阮元輯，《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冊 3，頁 3426。

⁶³ 《春秋左傳注》，頁 929。

⁶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 40，頁 17（總頁 687）。

⁶⁵ 《周禮注疏》，卷 31，頁 18（總頁 478）。

⁶⁶ 《左傳會箋》，頁 1320。

⁶⁷ 《春秋左傳注疏》，卷 60，頁 16（總頁 1048）。

⁶⁸ 《春秋左傳詞典》，頁 792。《左傳詳解詞典》，頁 120。

⁶⁹ 同前註。

相似。筆者認為，於「給事者」及「執賤役者」二義，可視「僕」為「僕人」簡稱。至於「僕」作為「駕車者」，筆者拙文〈《左傳》「御」、「僕」考〉討論《左傳》「御」、「僕」差異，⁷⁰讀者可參看。然就上引「僕人」相關《傳》文內容，皆與釋為「駕車者」之「僕」無涉。既然「僕」另有「給事者」及「執賤議者」二義，又與「僕人」職司內容相仿；故筆者認為，若據清人趙坦之見，則「僕大夫」是「僕人」之長官，主要工作內容為管理國君所屬「僕人」。如此可將「僕」——意即「僕人」，視為此「大夫」職司範圍。

依上文所論，《左傳》於「大夫」前加冠名詞，如「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七輿大夫」、「公族大夫」、「僕大夫」，所加名詞「中軍」、「上軍」、「下軍」、「七輿」、「公族」、「僕」等，皆是該「大夫」職司範圍。「中大夫」之「中」，第二節已證明非等第之意。若依本節所論，則「中大夫」之「中」應可視為此大夫職司範圍。至於「中大夫」職司之「中」意義為何？下節繼續說明。

四、中大夫為掌理國君內廷事務者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於本文第二節標註引文第1條下云：「中大夫，贊御大夫之類也。此句照毒而獻之，非以中貴人為腹心，則是謀不成。」⁷¹竹添氏所謂「贊御」即執鞭御車，意指近侍心腹之臣。筆者認為竹添氏之說大致可從，但仍須進一步論述。黎東方先生《中國上古史八論》有〈政治機構與政治內容〉，其間論及「中大夫」，文云：

列國在卿與大夫之間沒有所謂「中大夫」之官，這「中」字在列國的官制系統中，是無法插入的。但是到了春秋，秦晉二國卻均

⁷⁰ 黃聖松，〈《左傳》「御」、「僕」考〉，《政大中文學報》第9期（2008.6），頁101-137。

⁷¹ 《左傳會箋》，頁343。

有此「中大夫」的設置。原來這「中大夫」之「中」，並非上大夫與下大夫之間的中，而是宮中之中，中外之中，其地位之衡要也許要超過「上大夫卿」，正如漢代「中二千石」之官並非次於普通的二千石，而是高過普通的二千石。列國之設置「中大夫」是一種創舉，一種僭竊。⁷²

首先須說明，黎先生謂秦、晉二國皆有「中大夫」，實乃誤解《左傳》原文。黎氏於此處註云：「見左氏春秋僖公四年及十五年」；⁷³即本文引文第1條及第2條。引文第1條記載晉獻公將立奚齊為太子，故與中大夫里克為謀，此為晉國之事。然引文第2條先言秦穆姬，又謂晉惠公賄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又割地賄賂秦穆公，卻又「既而不與」。由於上下文提及秦國，或因此黎氏誤解此處「中大夫」是秦國官制。事實上引文第2條「中大夫」仍屬晉國，杜預《集解》云：「中大夫，國內執政里、丕等」；⁷⁴皆足證明。依黎氏意見，則「中大夫」之「中」為「宮中之中，中外之中」，可惜黎氏於文中未進一步申論。

筆者於第三節論證《左傳》於「大夫」前加冠名詞之例，認為所加冠名詞實是該大夫職司範圍。如依此例，則「中大夫」之「中」當是其職司範圍，意即黎氏所謂「宮中之中，中外之中」。成公九年《經》曰：「城中城。」杜預《集解》云：「魯邑也，在東海廩丘縣西南。」⁷⁵是杜預將「中城」釋為魯國一邑之名。此外，定公六年《經》曰：「冬，城中城。」杜預《集解》云：「無《傳》。公為晉侵鄭故，懼而城之。」⁷⁶然《穀梁傳》成公九年曰：「城中城者，非外民也。」⁷⁷清人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云：「晉海郡有厚邱，今海州沭陽縣厚邱，在縣北六

⁷² 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頁141。

⁷³ 同前註，頁152。

⁷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總頁229）。

⁷⁵ 同前註，卷26，頁24（總頁447）。

⁷⁶ 同前註，卷55，頁5（總頁960）。

⁷⁷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14，頁3（總頁138）。

十里，魯地當不能至此。而山東東昌府之范陽古廩邱為齊邑，皆非此《經》『中城』所在。《穀梁》云：『城中城者，非外民也。』則是魯城之內城耳，蓋城其內城，則內城以外之民竟外之，故非之。……〈定六年〉『城中城』同。」⁷⁸竹添氏《左傳會箋》承江永之意云：「中城是魯內城，於城內更作城也，中字應作內字解。〈定六年〉『城中城』亦同。」⁷⁹楊氏《春秋左傳注》亦云：「據《穀梁傳》，中城即內城。若然，則此中城即魯都曲阜之內城。」⁸⁰如此則「中城」實指魯都曲阜「內城」，「中」確有「內」之意。

《國語·晉語一》另有二條述及「中」，今將其文標上序號逐錄於下：

12、僕人贊聞之，曰：「太子殆哉！君賜之奇，奇生怪，怪生無常，無常不立。使之出征，先以觀之，故告之以離心，而示之以堅忍之權，則必惡其心而害其身矣。惡其心，必內險之；害其身，必外危之。危自中起，難哉！且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其言曰：『盡敵而反。』雖盡敵，其若內讒何！」申生勝狄而反，讒言作於中。君子曰：「知微。」（《國語·晉語一》）⁸¹

13、申生曰：「不可。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是故賜我奇服，而告我權。又有甘言焉。言之大甘，其中必苦。譖在中矣，君故生心。雖蠍譖，焉避之？不若戰也。不戰而反，我罪滋厚；我戰死，猶有令名焉。」果敗狄于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君子曰：「善深謀也。」（《國語·晉語一》）⁸²

⁷⁸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錄於清·阮元輯，《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冊1，頁854。

⁷⁹ 《左傳會箋》，頁865。

⁸⁰ 《春秋左傳注》，頁842。

⁸¹ 《國語韋昭註》，卷7，頁10-11（總頁200-201）。

⁸² 同前註，頁12（總頁203-204）。

引文第12條記太子申生僕人名為贊者，評論晉獻公令太子申生討伐東山臯落氏之事。僕人贊認為，太子申生即使戰勝東山臯落氏而返，面對「內讒」威脅恐無能為力。事情發展果如僕人贊所言，太子申生勝敵返國，而「讒言」的確「作於中」，故文末「君子」稱譽僕人贊「知微」。文中將「其若內讒何」與「讒言作於中」對舉，足知此「中」即釋為「內」，當指晉君內宮。引文第13條記太子申生面對驪姬計謀的表露之語，其云：「譖在中矣」；指讒言起自「中」，即晉國內宮。

此外，《國語·晉語四》有「中官」一詞，文云：

14、胥、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

韋昭《注》云：「十一族，晉之舊姓。近官，朝廷者。諸姬，同姓。中官，內官。遠官，縣鄙。」⁸³文中將「近官」、「中官」、「遠官」對舉，呈現「近」、「中」、「遠」之重要性。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針對此云：「這三個職類概念，就是以距離君主的遠近而劃分的。『近官』與『遠官』屬『中外』之別，即中央官與地方官之別；『中官』也稱『內官』，屬宮廷官，他們已分化出來，被視為一個特殊職類了，從而使『宮朝』問題凸顯出來。」⁸⁴先秦文獻類似記載尚可得見，唯「近官」作「近臣」或「邇臣」，「遠官」作「遠臣」。如《禮記·緇衣》曰：「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⁸⁵又《孟子·萬章上》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⁸⁶又《墨子·親士》云：「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遠臣則喙，怨結於民心，諂諛在側，善議障

⁸³ 《國語韋昭註》，卷10，頁14（總頁271）。

⁸⁴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66。

⁸⁵ 《禮記注疏》，卷55，頁9（總頁931）。

⁸⁶ 漢·趙岐注，〔宋〕邢昺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9下，頁9（總頁172）。

塞，則國危矣。」⁸⁷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第十二》云：「臣聞之，近臣嘿，遠臣瘖，眾口鑠金。」⁸⁸以上所揭皆是「近臣」、「邇臣」與「遠臣」對舉，不見「中官」或「中臣」與之並列。依《國語》記載，「中官」由晉君同姓者任之；易言之，即由晉君「公族」選拔「良」者擔任。所謂「中官」者，依韋昭之見即為「內官」，應是掌理晉國國君內宮事務者。

《左傳》亦見「內官」，宣公十二年《傳》曰：「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杜預《集解》云：「內官，近官。序，次也。」孔穎達《正義》云：「其內官親近王者為次序，以當其夜，若今宿直遞持更也。」⁸⁹竹添氏《左傳會箋》云：「內官，若中射、郎尹之屬，見《韓非》、《淮南》書。」⁹⁰楊氏《春秋左傳注》云：「內官，王左右親近之臣。……入夜則有親近之臣依次值班以為保護。」⁹¹可知「內官」是國君近侍之臣。又《左傳》昭公元年曰：「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杜預《集解》云：「內官，嬪御。」⁹²楊氏云：「內官謂國君之姬妾。」⁹³又《左傳》昭公三年曰：「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孔氏《正義》云：「言得嬪妃之列，照明己之意望也。」⁹⁴楊氏云：「備內官亦謙詞，充晉國內宮之數也。」⁹⁵可知「內官」又可指國君妻妾。除「內官」外，《左傳》尚有「內宮」，成公十八年《傳》曰：「齊為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宮。」杜預

⁸⁷ 東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3-4。

⁸⁸ 題東周·晏嬰著，陶梅生注譯，葉國良校閱，《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頁34。

⁸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23，頁12-13（總頁393-394）。

⁹⁰ 《左傳會箋》，頁749。

⁹¹ 《春秋左傳注》，頁732。

⁹² 《春秋左傳注疏》，卷41，頁24（總頁707）。

⁹³ 《春秋左傳注》，頁1220。

⁹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42，頁8-9（總頁721-722）。

⁹⁵ 《春秋左傳注》，頁1233。

《集解》云：「內宮，夫人宮。」⁹⁶竹添氏云：「杜以內宮為夫人之宮，恐非。蓋內宮，齊侯燕居之宮，內寢之屬；而朝，其前堂也。」⁹⁷楊氏承竹添之見云：「杜《注》以為夫人宮，但下文另有『夫人之宮』，或此內宮為齊侯燕居之宮，朝則內宮前堂。」⁹⁸又《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曰：「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杜預《集解》云：「陳、鮑在公所故。」⁹⁹楊氏云：「入城，攻內宮，以陳、鮑之人在內宮。」¹⁰⁰可知「內宮」指國君宮室。

「內官」有「國君近侍之臣」及「國君妻妾」二意，而「內宮」為「國君宮室」，「內」之意大體指國君內廷。上文引第11、12、13條之「中」，皆有「內」及「內官」之意，知「中大夫」之「中」當是此大夫職司範圍；易言之，「中大夫」即掌理國君內廷之大夫。另有一點值得玩味的現象可提供學者討論，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官制表》，¹⁰¹「宰」類職官在春秋時期自周天子至魯、宋、晉、齊、楚、鄭、吳等國皆有之；或單稱「宰」，或稱「大宰」、「冢宰」，或分為「大宰」、「少宰」。晉國見「宰夫」一職，《左傳》宣公二年曰：「晉靈公不君：……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¹⁰²楊氏云：「此宰夫即《周禮·天官》之膳夫，蓋天子曰膳夫，諸侯曰宰夫。……宰夫掌君飲食膳羞。」¹⁰³《左傳》尚見二處「宰夫」記載，宣公四年《傳》曰：「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又昭公二十八年《傳》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

⁹⁶ 《春秋左傳注疏》，卷 28，頁 28-29（總頁 485-486）。

⁹⁷ 《左傳會箋》，頁 946。

⁹⁸ 《春秋左傳注》，頁 907。

⁹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 38，頁 28（總頁 655）。

¹⁰⁰ 《春秋左傳注》，頁 1148。

¹⁰¹ 《春秋大事表》，頁 1033-1039。

¹⁰² 《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9（總頁 364）。

¹⁰³ 《春秋左傳注》，頁 655-656。

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¹⁰⁴二處「宰夫」職司似與宣公二年《傳》所載相同，皆是掌理國君飲食之事。知晉國「宰夫」僅單純司理國君飲食，與《左傳》所載其他諸國「宰」類職關性質大相逕庭。各國「宰」類職官發展不同，權位高低也不一。如魯國「大宰」僅見《左傳》隱公十一年，文曰：「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¹⁰⁵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羽父名見于《經》，已是卿矣，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設是官以榮己耳。以後更無大宰，知魯竟不立之。」¹⁰⁶顧氏之說雖有其理，但謂魯國原無「大宰」之官，之後亦未設此官，則稍有武斷之嫌。但可確信的是，「大宰」於魯國雖未必握有實權，但羽父已為魯國之卿而欲求此官，可證「大宰」應有榮顯地位。至於宋國，顧棟高認為「大宰在六官之下」；於楚國，顧棟高亦謂「楚以令尹、司馬為要職，大宰之官非楚所重」；於鄭國，顧棟高以為「大宰之官非鄭所重矣。」¹⁰⁷知宋、楚、鄭之「大宰」，權力與地位皆不甚崇高。依張亞初、劉雨研究成果，西周時周天子之「宰」由原本管理王家事務，逐漸掌握權力而成為朝廷重要職官。¹⁰⁸時至春秋，諸侯之「太宰除職司公室內外事務之外，一般情況下，還參與出納國君之命，出使列國等政務。太宰的基本職掌說明其為諸侯國公室之總管。」¹⁰⁹晉國雖有「宰夫」，但《左傳》未見晉國有張亞初、劉雨所指，掌理國君事務的「宰」類職官。依本文討論，筆者認為晉國「中大夫」既為掌理晉君內廷之大夫，其職司內容頗似各國「宰」類職官。

¹⁰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19（總頁 369）。

¹⁰⁵ 同前註，卷 4，頁 26（總頁 82）；卷 49，頁 14（總頁 858）。

¹⁰⁶ 《春秋大事表》，頁 1034。

¹⁰⁷ 同前註，頁 1033-1034。

¹⁰⁸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41。

¹⁰⁹ 《中國歷代官制》，頁 14。

五、中大夫里克、丕鄭為「卿」

《左傳》、《國語》記載「中大夫」總計三條，見上文引文第1、2、3條，時間皆屬晉獻公、惠公時代的春秋初期。杜預《集解》於引文第2條下云：「中大夫，國內執政里、丕等。」¹¹⁰竹添氏云：「又〈晉語〉以里克為中大夫、丕鄭為嬖大夫，四年《傳》云：『與中大夫成謀。』內、外《傳》中大夫三出而三異，不可牽合。」¹¹¹然筆者考諸《國語》，並無明文謂丕鄭為「嬖大夫」。筆者推測，或許是竹添氏依引文第3條，認為夷吾賄賂「中大夫」里克百萬之田，既然夷吾賄賂丕鄭遞減為七十萬，則丕鄭當為「嬖大夫」等級。竹添氏之推論雖非無理，但引文第2條記曰：「晉侯許賂中大夫」，杜預以引文第3條內容對照，則「中大夫」應指里克、丕鄭較為合理，意即里克、丕鄭皆為「中大夫」。引文第3條記云：「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於「里克」前加記「中大夫」；雖後文僅謂「丕鄭與我矣」，於「丕鄭」前未標記「中大夫」。筆者認為，可能因二人皆為「中大夫」，故僅於前者稱之而總括後者。本文今依杜預之見，認為里克、丕鄭皆為「中大夫」。

至於「中大夫」職權為何？是否僅是「掌理國君內廷事務者」？筆者認為，可透過《左傳》記述晉國軍事制度及里克、丕鄭事蹟尋繹蛛絲馬跡。春秋時代晉國「卿」稱為「軍將」、「軍佐」，迥異他國，此乃治先秦史、春秋史、《左傳》學者周知之事。「軍將」、「軍佐」制度始於晉文公四年（B.C.633），僖公二十七年《傳》曰：「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

¹¹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總頁229）。

¹¹¹ 《左傳會箋》，頁396。

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¹¹²因「作三軍」而有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等六位「卿」，從此確立晉國「軍將」、「軍佐」制度。晉國雖於晉文公八年（B.C.629）擴編至「五軍」，¹¹³後於晉襄公七年（B.C.621）又恢復「三軍」規模。¹¹⁴晉景公十二年（B.C.588），即魯成公三年時，為犒賞對齊國鞏之戰大捷，於是「晉作六軍」，¹¹⁵這是晉國軍事編制最大規模。晉厲公六年（B.C.575），即魯成公十六年時，晉、楚鄢陵之戰，晉國復罷新上、下軍，¹¹⁶是時晉國成「四軍」。晉悼公十五年（B.C.559），即魯襄公十四年時，「晉侯舍新軍」，¹¹⁷晉國又恢復「三軍」。自此而終《左傳》下限，晉國皆保持「三軍」編制。然晉國「作三軍」前狀況又如何？回顧《左傳》記載，莊公十六年《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¹¹⁸是時為曲沃武公三十八年（B.C.678），正式受周僖王冊命為晉侯，其國力為「一軍」規模。十七年後的晉獻公十六年（B.C.661），即魯閔公元年時，《傳》文記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¹¹⁹自此晉國保持「二軍」編制，直至晉文公四年（B.C.633）「作三軍」為止，維持二十八年之久。為釐清此段時間晉國「二軍」狀況，以下依時間先後鋪排相關記載，並說明各階段「二軍」統帥之變化。¹²⁰

¹¹² 《春秋左傳注疏》，卷 16，頁 11-12（總頁 267）。

¹¹³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曰：「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同前註，卷 17，頁 9（總頁 287）。

¹¹⁴ 《左傳》文公六年曰：「晉蒐于夷，舍二軍。」同前註，卷 19 上，頁 5（總頁 313）。

¹¹⁵ 同前註，卷 26，頁 5（總頁 438）。

¹¹⁶ 杜預《集解》云：「荀瑩，下軍佐；於是卻犢代趙旃將新軍，新上、下軍罷矣。」同前註，卷 28，頁 3（總頁 473）。

¹¹⁷ 同前註，卷 33，頁 17（總頁 562）。

¹¹⁸ 同前註，卷 9，頁 12（總頁 157）。

¹¹⁹ 同前註，卷 11，頁 12（總頁 188）。

¹²⁰ 黃聖松，〈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證補〉，「第七屆國際暨第十二屆全國清代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11.17-18）。

(一) 晉獻公十五年，即魯閔公元年 (B.C.661)

閔公元年《傳》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¹²¹此時為晉獻公十五年，晉國「二軍」分為上軍、下軍，晉獻公自將上軍留守國都，由太子申生將下軍對外征伐。

(二) 晉獻公十六年，即魯閔公二年 (B.C.660)

閔公二年《傳》曰：「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配之金玦。狐突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杜預《集解》云：「狐突，伯行，重耳外祖父也，為申生御。申生以太子將上軍。罕夷，晉下軍卿也。」¹²²楊氏云：「罕夷當為下軍將，蓋太子本將下軍，今代公將上軍，則以罕夷為下軍將而從行。」¹²³竹添氏則云：「前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此年太子仍將下軍也。」竹添氏又於「狐突御罕夷，先丹木為右」下云：「此猶下軍佐矣。如杜說，是以舉國之賦授之太子也，必不然。」¹²⁴筆者以為竹添氏之說可從。下文第(三)點《左傳》僖公二年記載里克、荀息伐虢、滅下陽，若認為里克將上軍、荀息將下軍，則僖公五年《傳》又記載晉侯圍上陽之事，則晉獻公又復將上軍。《左傳》成公十三年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¹²⁵軍權為國家重器，豈可輕易更換？故筆者認為此年仍由晉獻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罕夷任下軍之佐。

¹²¹ 《春秋左傳注疏》，卷 11，頁 12（總頁 188）。

¹²² 同前註，頁 11-12（總頁 192）。

¹²³ 《春秋左傳注》，頁 270。

¹²⁴ 《左傳會箋》，頁 316。

¹²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 27，頁 10（總頁 460）。

(三) 晉獻公十九年，即魯僖公二年 (B.C.658)

僖公二年《傳》曰：「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¹²⁶閔公二年《傳》曰：「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杜預《集解》云：「帥師者，必專謀軍事，宣號令也。君與國政之所圖也。」¹²⁷楊氏云：「國政，國之正卿。」¹²⁸可知「帥師」者為「國政」，亦即一國之「卿」。晉獻公十六年太子申生將上軍伐東山臯落氏，雖不知何時歸國，但自彼年至此時已歷二年，或於晉獻公十八年、即魯僖公元年 (B.C.657) 結束戰事，故交回軍權。晉獻公十六年罕夷擔任下軍之佐，罕夷於《左傳》僅出現該年，於此時或已謝世或致仕。此年里克、荀息帥師伐虢、滅下陽，筆者認為里克應是代太子申生將下軍，由荀息代罕夷任下軍之佐。推測里克、荀息此時為晉國之「卿」，方能代替太子申生將下軍出征。

(四) 晉獻公二十二年，即魯僖公五年 (B.C.655)

僖公五年《傳》曰：「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¹²⁹晉獻公圍上陽、滅虢，《左傳》未載里克、荀息同往，推測應是晉獻公自將上軍出征。

(五) 晉獻公二十四年，即魯僖公七年 (B.C.653)

僖公八年《傳》曰：「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眾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

¹²⁶ 《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5-6 (總頁 199)。

¹²⁷ 同前註，卷 11，頁 11 (總頁 192)。

¹²⁸ 《春秋左傳注》，頁 268。

¹²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24-25 (總頁 208-209)。

采桑之役也。復期月。」¹³⁰從《傳》文「期年，狄必至」可知，里克帥師征狄于采桑當是前去年之事，故筆者將此條繫於此。《傳》文謂「里克帥師」，當是里克將下軍出征。雖未見荀息隨里克同往，然《左傳》未見罷荀息而改任他人之記載，推測荀息此時仍為下軍之佐。

（六）晉獻公二十六年，魯僖公九年（B.C.651）

僖公九年《傳》曰：「九月，晉獻公卒。……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¹³¹可知晉獻公於九月謝世前仍掌上軍。筆者推測荀息十一月謝世前應仍為下軍之佐，繼荀息佐下軍者《左傳》並未記載。

（七）晉惠公元年，即魯僖公十年（B.C.650）

僖公十年《傳》曰：「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¹³²晉惠公即位後當自將上軍，至於原本將下軍之里克亦於此時謝世，繼任將下軍者《左傳》並未記載。

由以上記載可知，「中大夫」里克於晉獻公十九年（B.C.658）始，至晉惠公元年（B.C.650）被殺為止，八年期間皆擔任晉國「下軍」統帥。上引閔公二年《傳》曰：「帥師者，必專謀軍事，宣號令也。君與國政之所圖也。」¹³³楊氏云：「國政，國之正卿。」¹³⁴又閔公元年《傳》文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還，為太子城曲沃……。士蒞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

¹³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6-7（總頁 216-217）。

¹³¹ 同前註，卷 13，頁 12-13（總頁 219-220）。

¹³² 同前註，卷 13，頁 15（總頁 221）。

¹³³ 同前註，卷 11，頁 11（總頁 192）。

¹³⁴ 《春秋左傳注》，頁 268。

又焉得立？」杜預《集解》云：「位以卿，謂將下軍。」¹³⁵又《國語·魯語下》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¹³⁶又《周禮·夏官·司馬》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¹³⁷又《公羊傳》襄公十一年曰：「三軍者何？三卿也。」¹³⁸知率領國家軍隊出征者，除國君外當是「卿」莫屬。¹³⁹「中大夫」里克於此八年間二次率領晉軍出征，其身分應當為「卿」才是。再者，引文第2條杜預《集解》云：「中大夫，國內執政里、丕等。」¹⁴⁰杜預稱「中大夫」為晉國「執政」，其說應可信從。

另一位「中大夫」丕鄭，《左傳》雖未見其率軍出征，但可從其他面向得知丕鄭亦為晉國「執政」，意即晉國之「卿」。文公元年《傳》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¹⁴¹知新君即位時，將派遣其「卿」至各國「聘」。僖公十年《傳》曰：「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於是丕鄭聘于秦，且謝緩賂，故不及。」¹⁴²《國語·晉語三》亦載此事，文云：「惠公既即位，乃背秦賄，使丕鄭聘於秦，且謝之。」¹⁴³該年四月晉惠公新立，依《史記·晉世家》記載，「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為變，賜里克死。」¹⁴⁴晉惠公深懼里克為公子重耳內應，故殺里克以杜絕後患。依《傳》文之意，晉惠公也欲殺丕鄭，但此時丕鄭出聘秦國，故免遭橫禍。至於丕鄭出聘秦國之

¹³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 11，頁 3（總頁 188）。

¹³⁶ 《國語韋昭註》，卷 5，頁 2（總頁 133）。

¹³⁷ 《周禮注疏》，卷 28，頁 2（總頁 429）。

¹³⁸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卷 19，頁 17（總頁 247）。

¹³⁹ 顧德融、朱順龍云：「春秋時卿也是諸侯國的執政之臣和軍事統帥。」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337。

¹⁴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總頁 229）。

¹⁴¹ 同前註，卷 18，頁 6（總頁 299）。

¹⁴² 同前註，卷 13，頁 15（總頁 221）。

¹⁴³ 《國語韋昭註》，卷 3，頁 2（總頁 232）。

¹⁴⁴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卷 39，頁 29（總頁 613）。

由，《傳》文謂「聘于秦，且謝緩賂。」楊氏認為「謝緩賂」是「謂所許之賄緩與之，致歉意。其實不與。」¹⁴⁵此事固然是丕鄭聘於秦國的目的之一，但此行主要任務應如《國語》所載，因「惠公既即位」，故惠公遣丕鄭至秦國「聘」。由此可證丕鄭是以晉國之「卿」的身分出聘秦國。

至於曾與里克一同率軍出征的荀息，其身分又為何？是否亦是晉國之「卿」？僖公九年《傳》曰：「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¹⁴⁶知晉獻公任命荀息擔任奚齊之「傅」，即「輔佐並教導太子者」。¹⁴⁷此事亦見《史記·晉世家》，文云：「獻公亦病，復還歸，病甚，乃謂荀息。……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荀息為相，主國政。」¹⁴⁸《史記》謂荀息在晉獻公謝世後擔任晉國之「相」，且「主國政」，可證荀息亦當為晉之「卿」才是。但須說明的是，荀息於晉獻公十九年（B.C.658）、即魯僖公二年時，已和里克「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故荀息擔任晉國之「卿」當從該年為始，晉獻公謝世後荀息方才「主國政」。

學者或許質疑：縱觀晉獻公在位期間另有重臣士蔿，士蔿是否為「卿」？又太子申生亦曾率兵出征，亦可視為「卿」否？莊公二十六年《傳》曰：「二十六年春，晉士蔿為大司空。」杜預《集解》云：「大司空，卿官。」孔氏《正義》云：「《傳》於比年以來，說士蔿為獻公設計，晉國以安。今又言大司空，明任以卿位也。」¹⁴⁹顯然士蔿曾為晉獻公之「卿」，唯《左傳》記載士蔿之事僅至晉獻公二十二年、即魯僖公五年（B.C.655），此後士蔿或已謝世或已致仕，故不見載《左傳》。至於太子申生雖為晉國太子，卻將兵出擊他國，是否可以率軍與否視為擔任一國之「卿」的標準？閔公元年《傳》記載一段士蔿之言值得注意，文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

¹⁴⁵ 《春秋左傳注》，頁 334。

¹⁴⁶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12（總頁 219）。

¹⁴⁷ 《春秋左傳詞典》，頁 668。

¹⁴⁸ 《史記會注考證》，卷 39，頁 25-26（總頁 612）。

¹⁴⁹ 《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9（總頁 175）。

杜預《集解》云：「位以卿，謂將下軍。」¹⁵⁰知士為判斷太子申生將無法續立太子，正因晉獻公任命其「將下軍」，故士為稱太子申生「位以卿」。顯然率領一國軍隊，正如上引閔公二年《傳》曰：「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是國君及「國政」——即一國之「卿」的專權。雖太子申生名分為太子，但已位比於「卿」，故士為判斷其將無法續為太子。

學者或許質疑：上文第四節筆者依「中大夫」之「中」的解釋，認為「中大夫」是「掌理國君內廷事務者」；何以此節又謂「中大夫」為晉國之「卿」？如此豈非前後矛盾？其實若以「中大夫」之「中」字含義釋之，「中大夫」的確是「掌理國君內廷事務者」。晉獻公、惠公時期的里克、丕鄭，其身分雖是「掌理國君內廷事務」的「中大夫」，但卻具備「卿」的實權，上文所論里克率領晉國下軍出征、丕鄭出聘秦國皆是確證。此外，荀息身為奚齊之「傅」，亦能率領晉軍出伐他國，顯然是以「傅」之身分擁有「卿」的實權。學者或以《左傳》莊公二十六年記載「晉士為為大司空」反駁，杜預《集解》云：「大司空，卿官」；¹⁵¹則晉獻公時期的「卿」是大司空，應為士為才是。上文第二節曾引成公三年《傳》記載，文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¹⁵²可證一國至少有一位「卿」，有些國家亦不止三位，此部分可參見下文第七節所錄。故士為固然為「卿」，但並不代表「中大夫」里克、丕鄭及擔任奚齊之「傅」的荀息不能為「卿」。至於「中大夫」里克、丕鄭何以具有「卿」之實權？此問題留待下文說明。

¹⁵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 11，頁 12（總頁 188）。

¹⁵¹ 同前註，卷 10，頁 9（總頁 175）。

¹⁵² 同前註，卷 26，頁 4-5（總頁 437-438）。

六、西周金文「宰」、「膳夫」之例

《國語·魯語下》云：「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韋昭《注》云：「言與百官考合民事於外朝也。神事，祭祀也。內朝，在路門內也。外朝，君之公朝也。」¹⁵³知春秋時天子、諸侯治事分「外朝」、「內朝」。兩者不同之處為何？李啟謙、王鈞林云：「內朝所治的『神事』、『家事』大體屬於宗族內部事務，外朝所治的『民事』、『官職』基本屬於國家行政事務。……因而內外兩朝十分典型地反映了當時國家政權的雙重性質：以內朝體現其家的、血緣的、私人的性質，而以外朝體現其國的、地緣的、公共的性質。」¹⁵⁴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專闢「宮朝：宮廷官與朝廷官」一節，認為「宮」指宮廷、「朝」指朝廷。閻氏所謂「宮」者，即上引《國語·魯語下》之「內朝」；其所謂「朝」者，即指「外朝」。閻氏指出，中國歷代官制「有宮、朝不分的情況，也有宮、朝有別的情況，還有宮、朝轉化的情況。」¹⁵⁵此外閻氏更指出，中國歷代官制有權責與品秩不相稱的特色。¹⁵⁶這種情況閻氏於書中列舉秦漢以降實例為證，至於先秦部分則未見說明。左言東《中國古代文化史講座·職官與科舉》略述夏、商時情況云：「夏商的國

¹⁵³ 《國語韋昭註》，卷5，頁8（總頁145）。

¹⁵⁴ 安作璋主編，李啟謙本卷主編，王鈞林本卷副主編，《山東通史·先秦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319。

¹⁵⁵ 《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頁64-66。

¹⁵⁶ 閻步克云：「一般來說，權力、責任與官階成正比，或說應該成正比，以使「輕重相稱」。權責與品秩成正比，有助於結構簡練、等級明快、統屬關係清晰。但傳統王朝對何為「合理」另有判斷，很可能刻意採用不成正比的安排，以實施特殊政治行政調節。比如說這樣兩種做法：1、給級別較低的職位以較高事權、較高待遇；2、把無權責的品位性官號安排得較高，把職能性官職安排的較低。兩種做法都會造成「輕重倒置」，即權責與品秩的不相稱、不匹配。所以不能認為品秩越高，就一定權責越大。」同前註，頁56。

君還有一些管理家務的臣僕，稱為臣、宰、尹等，這些人本來是一些奴隸，地位很低，由於得到君主的寵信，讓他們管理各種家務，……有時參與一些政事，如傳達君主的命令、管理籍田等。」¹⁵⁷其實先秦時期已有權力、責任與官階不成正比的狀況，例如「宰」及「膳夫」即是著例。

「宰」最早見於殷商甲骨及金文，西周金文亦常見。張亞初、劉雨歸納西周金文「宰」的相關內容，其職司主要有二：「1、掌理王家內外，傳達宮中之命（蔡殷）；2、在錫命禮中作儻右或代王賞賜臣下（師遽方彝、師望殷等）。」¹⁵⁸汪中文先生將「宰」之職司分為三項，大致與張、劉二氏看法一致；並認為「西周『宰』官之職司，主要是掌理王家事務，為內廷之總管。……至於『宰』之地位，由其職司儻右之事，兼以近在王側，當亦屬顯秩之職。」¹⁵⁹張、劉二氏認為，「西周之宰雖然參與一些禮儀活動，但他們的最基本的職能是管理王家的事務。……後世之宰，也還往往是家臣。……但是宰的權勢的確有與日俱增的趨勢。」¹⁶⁰清人顧炎武《日知錄》「閹人寺人」條云：「大宰之于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¹⁶¹認為「大宰」不僅是治國之官，亦是治王家之官。「宰」由「王室內廷的治事官，太宰是王室內廷治事官的首領，實際上就是王家的大總管。」¹⁶²「宰」、「大宰」因參贊王之政事而逐漸登上權力高峰，正是因為他們「在王室朝廷裡面，總管了一切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的雜務，因此就相當於後日的宰相。」¹⁶³持此見之

¹⁵⁷ 左言東，〈職官與科舉〉，收錄於《中國古代文化史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6-101。

¹⁵⁸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40-41。

¹⁵⁹ 汪中文著，《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頁153-154。

¹⁶⁰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41。

¹⁶¹ 《日知錄》，頁129。

¹⁶² 陳茂同，《中國歷代職官沿革考》（北京：昆侖出版社，2013），頁11-12。

¹⁶³ 《中國上古史八論》，頁139。

學者尚有劉師培、¹⁶⁴胡新生、¹⁶⁵謝維揚等，¹⁶⁶讀者皆可參看。春秋初期「宰」、「大宰」仍於各國掌握要權，但春秋中期後這類職官逐漸被排除在權力核心外。陳茂同提出一項解釋頗值得參考，文云：

但大宰這個官，從春秋中葉以後，地位就逐漸下降了，這大概是春秋後期周王室、公室地位下降的緣故，因為大宰本身是王室、公室的家宰，王室衰落，其家宰自然地也隨之失去了控制權。¹⁶⁷

但「宰」、「大宰」至戰國時代，何以又躍升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地位？汪先生認為，這還是得從君權角度解釋。因為「降及戰國，君權擴大，『宰』官遂由王室家相一變而為總領國政之臣，《周禮》乃以『冢宰』為治官之首，此亦可見職官之演變若斯之鉅。」¹⁶⁸知西周時期「宰」、「大宰」雖主要職司是管理王家事務，但卻逐漸掌握權力而成為朝廷要角。春秋初期「宰」、「大宰」因擔任諸侯國君「總管」，因此由「內朝」之長兼任「外廷」之首，故春秋初期「宰」類職官在各國仍有重要地位。但時至春秋中期後，隨著君權旁落，擔任國君「內朝」

¹⁶⁴ 劉師培云：「宰本罪人執爨之稱，宰夫諸職，下至列國，皆掌割烹，而太宰以下之官，又大抵皆天子私臣，以供天子之使令。蓋太宰本係掌膳之臣，因周公為此官，復有輔周之績，因升太宰為首輔，以冠六卿。」劉師培，〈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收錄於劉師培，《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77-388。

¹⁶⁵ 胡新生云：「本是各級貴族中掌宗室之事者：在王室為王宮之長，在諸侯為公室之總管，在卿大夫則是掌管族內事務的家宰。但周初大宰一般也是國家機構中的最高官職。」胡新生，〈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度與部族國家形態〉，原載《文史哲》1985年第3期，頁 57-65；收錄於《文史哲》編輯部編，《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47-65。

¹⁶⁶ 謝維揚云：「在西周早期，宰可能負責一個管理王室事務的部門。……宰在古代往往是指家臣，《國語·晉語》韋昭注：『官宰，家臣也。』周朝中央的宰這個職務，可能是從周朝王室的家臣演變來的。作為周朝中央的一個職官，宰雖然主要管理王室內部事務，但在國事活動中也有重要作用，如傳達周王的命令，在重要典禮中作為儻右或代周王賞賜臣下等。到西周中晚期，宰的地位還有上升的跡象。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提到過西周幽王時的『家伯維宰』，並與『皇父卿士』等相提並論，可見權勢很高。」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 445。

¹⁶⁷ 《中國歷代職官沿革考》，頁 24-25。

¹⁶⁸ 《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頁 155。

之長的「宰」也無法掌握「外朝」權力，故逐漸回歸掌理國君「內朝」事務。

「膳夫」於西周金文作「善夫」，文獻又稱「膳宰」，是西周中期後產生的新職官。¹⁶⁹依《周禮·天官·膳夫》，「膳夫」職司是「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¹⁷⁰若依《周禮》記載，則「膳夫」「是一掌管王的膳羞以及祭祀宴享時的有關膳食事項之官吏」，¹⁷¹基本上是管理周天子王家飲食的職官。就西周金文出現「膳夫」記載分析，其職掌亦有二項：「1、掌四方賓客飲食之禮並及飲食的貯藏保管（善夫山鼎）；2、掌傳達王命（大毘蓋、大鼎、善夫克鼎）。」¹⁷²張、劉二氏認為，「據《詩經·小雅·十月之交》『仲允膳夫』¹⁷³可以知道，在西周晚期，膳夫已有很大的權勢。」¹⁷⁴「膳夫」由原本掌理王家飲食而躍居朝堂要津，汪先生認為原因是「『膳夫』位處君側，與王之關係密切，又常執行王之一些政務，其地位遂日益重要。」¹⁷⁵王貴民亦認為「膳夫」之類「內廷官往往得權勢，晉升快，都由於家長制宗法傳統延及於政治的原因。」¹⁷⁶至於「膳夫」是否皆能參與政事？劉澤華認為「同樣稱為『善夫』的職官，也有地位仍較低的。」¹⁷⁷曹瑋將金文「膳夫」作較精細分類，認為「金文善夫是有等級的，由師職兼任的善夫，地位較高，可以出入王命、巡視地方，《詩經》中的膳夫大概就是指這類善夫；由師職管轄的善夫，地位與小臣、邑人等齊同。」「膳夫」職責原

¹⁶⁹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42。

¹⁷⁰ 《周禮注疏》，卷 4，頁 1-6（總頁 57-59）。

¹⁷¹ 《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頁 170。

¹⁷²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42。

¹⁷³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卷 12，頁 6（總頁 407）。

¹⁷⁴ 同前註。

¹⁷⁵ 《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頁 171。

¹⁷⁶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 191。

¹⁷⁷ 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39。

是「司管禮儀性活動包括禮儀性活動中的食飲膳羞」，至西周時因接近權力中樞而躍居要津，至東周後似乎又回歸原本職務不再掌握權勢。曹瑋認為「膳夫」有如此變化，因「大概於東周以後，職官制度趨於完備，如文武分職，各類職官的職責更加具體，管轄亦相應縮小，善夫職逐漸成為專門管轄王的用膳之官了。」¹⁷⁸「膳夫」前後地位消長比較，可見其權力、責任與官階的確不成正比。

以上述「宰」、「膳夫」二例，可見其逐步擺脫原本職司內容而掌握更大權勢。王玉哲（1913-2005）《中國遠古史》提出何以「宰」、「膳夫」有如此變化，文云：

大家族內部職務分工所形成的如此「宰」、「膳夫」，原是大家族中專管族長飲食的廚師……。於是氏族機構進一步變為國家的政府，氏族首長變為國王，這些原為族長專司大家族事務的人員，便發展為國家的官吏。¹⁷⁹

「宰」、「膳夫」原是掌理周天子王家內部的職官，以《國語·魯語下》說法，即是「內朝」之官；以閻氏《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的說法，二者原屬「宮廷官」。「宰」、「膳夫」之後掌握權勢，不可與原本職司同日而語。然則是否可以判定西周時期每位「宰」、「膳夫」皆是如此？礙於出土資料有限，目前未能遽下結論，但其中有幾位「宰」、「膳夫」有如此情況卻是事實。雖未能證實為「普遍」現象，但仍有幾位「特殊」實例，的確足以成為本文論點註腳。故筆者認為，晉獻公時期「中大夫」里克、丕鄭，猶似西周「宰」、「膳夫」之例，雖職銜不高，但權力之盛早已超越原本品秩。

¹⁷⁸ 曹瑋，〈周代善夫職官考辨〉，載於《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 282-294。

¹⁷⁹ 王玉哲，《中國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604。

七、內廷官兼掌朝廷官

學者或許質疑：既然筆者認為晉獻公時期「中大夫」擁有極大權力，《左傳》是否另有其他例子可茲比對？筆者以晉獻公約略同時的齊桓公為例證。《國語·齊語》云：「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為宰。」韋昭《注》云：「宰，太宰也。」¹⁸⁰知齊桓公原命鮑叔為「宰」，但鮑叔認為管仲更合適，而由管仲擔任此職。《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¹⁸¹《國語》稱管仲任齊桓公之「宰」，《左傳》則記管仲任齊桓公之「相」。張廣志、李學功認為，「這是春秋時最早見於史籍的『相』，其權力在世卿高子、國子之上，成為我國宰相制度的濫觴。」¹⁸²類似記載亦見《左傳》桓公二年，文曰：「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郕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杜預《集解》云：「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¹⁸³宋殤公在位僅十年，期間卻發動十一次征伐，致使人民困苦不堪。《傳》文所載「督」為「華督」，此時擔任宋殤公「大宰」。華督提出說詞，謂「十年十一戰」責任在掌理國家軍務之事的司馬，表明自己於此事並不負責。後華督弑殺司馬孔父嘉及宋殤公，改立宋莊公為君，並以郕國大鼎賄賂宋莊公，故華督得以「相」宋莊公。此段《傳》文可清楚發現，華督先為宋殤公之「宰」，後又繼續「相」宋莊公，似乎「宰」、「相」二字可相替換。

¹⁸⁰ 《國語韋昭注》，卷6，頁1（總頁157）。

¹⁸¹ 《春秋左傳注疏》，卷15，頁15（總頁254）。

¹⁸² 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134。

¹⁸³ 《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6-7（總頁90-91）。

「宰」之職司上文已說明，在西周金文是管理王家事務。至於《左傳》「宰」之職司內容為何？楊氏分析「宰」之義有五：1、官名；2、執政大臣之通稱；3、家臣之長；4、一邑之長；5、動詞，主宰、治理。似乎「宰」之意義頗廣，可為一國執政大臣之稱，亦可為家臣之長。至於「相」之義，楊氏分析為九項：1、互相；2、去聲，觀察、視察；3、去聲，佐助，為其相；4、佐助者；5、去聲，觀人像貌而預言其將來；6、去聲，主持其家財家事；7、去聲，引導，佐助；8、去聲，隨也；9、去聲，治也。¹⁸⁴若依楊氏分析，則「相」大概有輔佐之意。至於「相」用於職官者，楊氏則未予說明。陳氏《《左傳》詳解詞典》對「相」字作名詞解時，僅釋為「輔佐的人」，¹⁸⁵未能深入說明。雖《左傳》對「宰」、「相」二字解釋甚夥，筆者於此將焦點置於春秋初期時的含義。

春秋初期宋國之「宰」屬性為何？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宋執政表》，擔任「大宰」的華督的確是宋莊公元年（B.C.700）至宋閔公十年（B.C.682）宋國「執政」大臣。¹⁸⁶但筆者要說明的是，宋國「執政」未必由「大宰」專司。顧氏已說明，宋國「執政不拘一官，孔父以大司馬，華督以太宰，華元以右師，向戌以左師，樂喜以司城，與晉、楚又異。」若依顧氏之見，則華督之前的宋國「執政」是司馬孔父嘉，華督之後的「執政」有左師子魚、司馬公孫固、右師公子成等。¹⁸⁷因此筆者認為，華督擔任的「宰」不可直接釋為宋國「執政大臣」，其職務內容當有更精確範圍。《左傳》關於「宰」之記載，常為卿大夫家臣之長，如隱公四年《傳》曰：「石碯使其宰孺羊肩蒞殺石厚于陳」；文公十八年《傳》曰：「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成公十七年《傳》曰：「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為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襄公五年《傳》曰：「季文子卒。……宰庀家器為葬備」；

¹⁸⁴ 《春秋左傳詞典》，頁 522、479。

¹⁸⁵ 《〈左傳〉詳解詞典》，頁 863。

¹⁸⁶ 《春秋大事表》，頁 1847-1852。

¹⁸⁷ 同前註，頁 1843-1861。

襄公十年《傳》曰：「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襄公十七年《傳》曰：「宋華閱卒，華臣弱舉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襄公二十五年《傳》曰：「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昭公八年《傳》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昭公二十年《傳》曰：「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定公六年《傳》曰：「樂祁告其宰陳寅」；定公十二年《傳》曰：「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哀公十一年《傳》曰：「季孫謂其宰冉求曰」。¹⁸⁸這些「宰」是卿大夫家臣之長，在卿大夫家族的權力與地位不容小覷。尤其春秋中期後，隨各國卿大夫勢力逐漸凌駕國君，身為權臣的家臣之長，「宰」也因為一人得道而雞犬升天。至於「相」之職司，黎東方先生云：

相的字義，原為國君朝聘宴饗時之儉相，本非常設之官，亦不具有若何威權。由於在事實上儉相原由當權的大臣兼任，逐漸成為常設的專任之職，便成為國王以下最重要的一人。¹⁸⁹

陳茂同亦云：「春秋時代，以世卿、世大夫執政，當時所稱的相，如子產相鄭，孫叔敖為楚令尹（楚無相國之制），便逐漸成為一個固定的官名。」¹⁹⁰至於「相」何時成為正式職官之稱？顧炎武認為，「是則三代之言相者，皆非官名。……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為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¹⁹¹顧氏之說當可信從。若依顧氏之論，「相」作為正式官名，應遲至魯襄公二十五年（B.C.548），此時已進入春秋中期後段。因此再回歸上引《國語·齊語》及《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記載，二書稱管仲擔任齊桓公

¹⁸⁸ 《春秋左傳注疏》，卷3頁17（總頁57）；卷20，頁12（總頁351）；卷28，頁22（總頁482）；卷30，頁4（總頁515）；卷31，頁12（總頁542）；卷33，頁7（總頁575）；卷36，頁5（總頁619）；卷44，頁24（總頁769）；卷49，頁7（總頁855）；卷55，頁8（總頁961）；卷56，頁9-10（總頁980）；卷58，頁20（總頁1015）。

¹⁸⁹ 《中國上古史八論》，頁144。

¹⁹⁰ 《中國歷代官事十論》，頁54。

¹⁹¹ 《日知錄》，頁698。

之「宰」或「相」，似乎「宰」應是正式職官，而「相」僅是泛指輔佐之意。

上文已說明，「宰」從西周至春秋初期，原是周天子王室內廷之長、諸侯國君內廷之長、卿大夫家臣之長。至於「宰」是否因王權或君權的強勢，進而擔綱朝廷諸官之長？依西周金文記載，「宰」的確掌握西周王室外朝權力，此於上文已說明。至於春秋諸國是否亦如此？似乎宋國「大宰」勢力亦由內廷而延伸至朝廷，故能為宋國「執政」大夫。至於齊國管仲，上文已說明其擔任齊桓公之「宰」。筆者認為極可能管仲原是齊桓公內廷之長，因齊桓公須進一步掌握齊國朝政，故管仲以內廷之長身分兼司朝廷政務。何以知之？《左傳》僖公十二年記載齊桓公遣管仲覲見周襄王，《傳》曰：「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¹⁹²周襄王原以上卿之禮宴饗管仲，管仲自稱「賤有司」，認為齊國上卿有天子所命國、高二氏，不敢接受上卿之禮，最終只接受下卿之禮。管仲雖是齊桓公之「宰」，但在朝廷之上仍居國、高二位「上卿」之下。這也可從《國語·齊語》見出端倪。管仲建議齊桓公改革行政制度及軍役制度，「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¹⁹³「士鄉十五」分別由齊桓公、國子、高子各帥五鄉之士，可見國、高二氏足與齊桓公分庭抗禮。何以在此重要制度改革時卻不見管仲率領軍隊？筆者認為其原由乃是管仲實為齊桓公之「宰」——意即齊桓公內廷之長，與國、高二氏相較，自然難以匹敵。但是否因此管仲便不涉及齊國國政呢？從相關典籍可知，管仲輔佐齊桓公為春秋首霸，這是眾所皆知之事，可知管仲對齊國朝政定然涉入甚深。既然管仲為齊桓公之「宰」，雖位居國、高二氏之下而擔任齊國「下卿」，但其權勢及影響力卻在國、高二氏之上。以此

¹⁹²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19（總頁 223）。

¹⁹³ 《國語韋昭注》，卷 6，頁 4（總頁 164）。

視之，謂管仲以齊桓公之「宰」的身分介入朝廷政務，亦可算是齊桓公「君權」擴張下的結果。

《中國歷代官制》針對春秋時期「宰」類職官權勢消長變化提出看法，文云：

太宰既為公室總管，在設官分職尚不十分明確的情形下，太宰以其常在國君左右的特殊身份參與政務是制度所允許的正常情況，既是公室總管，又往往以國君近侍身份參與政務，其地位重要也是順理成章的。雖然如此，太宰參政的實際地位又不像「三有司」¹⁹⁴及司寇那樣制度所固定，其實際權力的大小往往有賴國君個人意志決定。¹⁹⁵

既然「宰」類職官如此，而職權類似「宰」類職官以掌理國君內廷的「中大夫」，筆者認為亦有相同情況。晉國「中大夫」猶如「宰」類職官，亦是內廷職官。擔任「中大夫」的里克因職務之便而獲得晉獻公信賴，在晉獻公時期，「中大夫」里克便成為代表晉獻公「君權」擴張下的勢力，使「中大夫」由內廷之官延伸至朝廷，進一步成為晉獻公時期晉國之「卿」。春秋各國之「卿」有不同職稱，如晉、宋、鄭等國有「六卿」之稱，意即執政的六位官職或六位「卿」。¹⁹⁶晉國「作三軍」後有「六卿」，分別為中軍將、中軍佐、上軍將、上軍佐、下軍將、下軍佐，此乃治春秋史學者皆知之事。宋國亦有「六卿」，大致為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¹⁹⁷鄭國「六卿」大致為當國、為政、司徒、司

¹⁹⁴ 按：此處的「三有司」，係指司徒、司馬、司空。

¹⁹⁵ 孔令紀等主編，《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2010），頁14。

¹⁹⁶ 〈職官與科舉〉，頁46-101。

¹⁹⁷ 《左傳》文公七年曰：「於是公子成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樂豫為司馬，鱗臚為司徒，公子蕩為司城，華御事為司寇。」杜預《集解》云：「《傳》言六卿皆公族。」又《左傳》文公十六年曰：「於是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臚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又《左傳》成公十五年曰：「於是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朱為少司寇，向帶為大宰，魚府為少宰。」又《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曰：「宋公使公孫忌為大司馬，邊卬為大司徒，樂祁為司城，仲幾為左師，樂大心為右師，樂輓為大司寇，以靖國

馬、司空、少正。¹⁹⁸魯國因「三桓」長期執政，故一般認為魯國「卿」位有三，分別為司徒、司馬、司空。¹⁹⁹諸卿中又有所謂「正卿」，如楚國「正卿」為「令尹」，晉國「作三軍」後「正卿」為「中軍將」。²⁰⁰

人。」又《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曰：「於是皇緩為右師，皇非我為大司馬，皇懷為司徒，靈不緩為左師，樂茂為司城，樂朱鉏為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春秋左傳注疏》，卷 19 上，頁 12（總頁 316）；卷 20，頁 5（總頁 348）；卷 27，頁 22-23（總頁 466-467）；卷 50，頁 12（總頁 872）；卷 60，頁 23（總頁 1052）。對於宋國六卿次序有所變易，楊伯峻認為「蓋因時世之不同，六卿之輕重遂因之而移易。」《春秋左傳注》，頁 556。其說當可信從。

¹⁹⁸ 《左傳》襄公二年曰：「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杜預《集解》釋「當國」為「攝君事」，釋「為政」「為政卿」。又《左傳》襄公十年曰：「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又《左傳》襄公十九年曰：「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春秋左傳注疏》，卷 29，頁 7（總頁 499）；卷 31，頁 9（總頁 541）；卷 34，頁 7（總頁 587）。顧棟高云：「鄭六卿其名可見者司馬、司空、司徒三官。……是鄭卿最尊者當國，當國之下復有為政一人。此二卿未知以何名命之。子產以少正為卿，則六卿之中當有少正。又與宋六官不同。」《春秋大事表》，頁 1034-1036。童書業亦云：「鄭六卿為：當國、為政、司馬、司空、司徒、少正。」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06。本文依顧棟高、童書業之見，以定鄭國六卿之職稱。

¹⁹⁹ 《左傳》昭公四年曰：「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洵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春秋左傳注疏》，卷 42，頁 34-35（總頁 734-735）。顧棟高亦云：「昭四年《傳》稱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則魯之三卿無太宰。」《春秋大事表》，頁 1033-1034。《中國歷代官制》云：「魯國以司徒、司馬、司空為執政卿，其中司徒最尊，為上卿，司空、司馬次之，為亞卿。」《中國歷代官制》，頁 12。筆者認為魯國之「卿」位當不止此三者，因與本文內容較無關涉，當另作一文論之。

²⁰⁰ 或有學者認為，晉國稱「中軍」之緣故，乃因為《左傳》桓公六年記載「晉以僖侯廢司徒」，杜預《集解》云：「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春秋左傳注疏》，卷 6，頁 25（總頁 114）。沈長云據此認為，「晉僖侯當西周共和之世及宣王初年，是晉改司徒為中軍在春秋以前。」沈長云著：〈周代司徒之職辨非〉，原載《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收錄於沈長云，《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46-256。在上文中已引用《左傳》閔公元年記載，晉國於晉獻公十五年時才擁有二軍，《左傳》稱此「二軍」為

至於宋國情況，依顧棟高之見，則「其執政不拘一官，孔父以大司馬，華督以太宰，華元以右師，向戌以左師，樂喜以司城，與晉、楚又異。」²⁰¹又若鄭國情況，顧氏云：「鄭自中葉以後，執政之上更有當國，蓋自襄二年鄭成公卒，介于晉、楚，國家多難，成公命子罕當國攝君事，非常法，自後子嗣、子孔、子展世有當國之號。其執政常不依卿之位次，子皮父子世為上卿，位居子產之上，與魯、宋又異。」²⁰²據此可證，春秋各國之「卿」和「正卿」有不同名稱：故王玉哲認為，「『卿』不是官職，而是秩位，一直到春秋時也是如此。」²⁰³易言之，「卿」是秩位、品位之稱，至於何種官職擔綱「卿」之秩位，各國各有不同。因此筆者認為，晉獻公時期的「中大夫」里克、丕鄭，就《左傳》所載內容判斷，其身分與權力應即是晉國之「卿」。

從《左傳》記載可知，晉獻公時期的「中大夫」里克曾兩度率領晉國下軍出征，意即此時的里克正是晉國之「卿」，因為唯有國君和「卿」方有率領軍隊之權。此外，另一位「中大夫」丕鄭曾於晉惠公即位之初「聘」於秦，依《左傳》文公元年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之記載，亦可證實其為「卿」。另外，受晉獻公任命而擔任奚齊之「傅」的荀息，曾與里克率軍出征他國；《史記·晉世家》亦謂其「為相，主國政」，可知後來亦成為晉國之「卿」。「中大夫」職司原是「掌理國君內廷事務」，但「中大夫」里克、丕鄭可能深得晉獻公信任，故使其掌握「卿」方能擁有的實權。至於晉國「中大夫」是否始終為「卿」？答案當然是

「上軍」及「下軍」。至魯僖公二十七年，即晉文公四年時，晉國方始「作三軍」，於此才有「中軍」之說。事實上《傳》文僅謂因晉僖侯之名為「司徒」，故晉國廢「司徒」之官名，並未說明改易「司徒」之名為何。杜預《集解》謂「司徒」「廢為中軍」，實是杜預自說之詞。竹添光鴻云：「僖公當厲王時，晉人所賦〈蟋蟀〉是也。〈留侯世家〉：張良為韓申徒，《漢書》作司徒。韓為晉侯，晉改司徒為申徒，而韓仍其舊。杜云：『廢為中軍』，失考。」《左傳會箋》，頁153。竹添氏之說可備為一說。

²⁰¹ 《春秋大事表》，頁1843。

²⁰² 同前註，頁1895。

²⁰³ 《中國遠古史》，頁598。

否定的。因為自晉國「作三軍」後，「卿」已為三軍之將佐，「正卿」即是中軍將。既然如此，「中大夫」是否仍舊存於晉國？雖然《左傳》、《國語》僅見「中大夫」三條記載，但透過引文第9條、第11條，可知至少春秋晚期趙襄子時尚有「中大夫」一職。唯可資參考文獻有限，無法推論春秋晚期「中大夫」概況。但可推測，晉國自「作三軍」後，「卿」權由三軍將佐取代，「中大夫」可能回歸原本管理國君內廷的職務。由於「中大夫」重要性降低，因此不再見於《左傳》、《國語》。

八、結論

本文討論《左傳》、《國語》所載「中大夫」之義含及職司內容，先就文獻出現「上大夫」、「下大夫」相關內容進行比對分析，認為「中大夫」不可與「上大夫」、「下大夫」排比而視為「大夫」等第。《左傳》所載「大夫」一詞前，常冠以其他名詞，如「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七輿大夫」、「公族大夫」及「僕大夫」。筆者認為，冠諸「大夫」前之名詞即該大夫職司範圍。如「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應是「中軍」、「上軍」、「下軍」掌司軍務之大夫。「七輿大夫」之「七輿」指晉國國君的七輛副車，即此七位大夫各掌一乘晉君副車——「輿」。「公族大夫」職司為管理晉國「公族」，並擴及晉國「卿」之子弟。「僕大夫」是「僕人」之長官，主要工作內容為管理國君所屬「僕人」。依此詞例，則「中大夫」職司範圍應為「中」。至於「中」者，依《左傳》、《國語》相關記載，可知是「內宮」之意，指國君內廷；可知「中大夫」是管理「中」之大夫，即掌理國君內廷之大夫。「中大夫」於《左傳》、《國語》出現三條記載，且集中於晉獻公、惠公時期。此時擔任「中大夫」的里克二次率領晉國下軍出征，「中大夫」丕鄭於晉惠公即位之初出聘秦國，可知擔任「中大夫」的里克、丕鄭，其職權並非如此單純。筆者透過西周金文「宰」、

「膳夫」之例，認為至少自西周以來，內廷官如「宰」、「膳夫」已有權力、責任與官階不成正比的狀況。易言之，西周時「宰」、「膳夫」已由原本掌理周天子王家內宮的內廷官，後因掌握權勢而躍居朝堂要津。筆者認為晉獻公時期的「中大夫」里克、丕鄭，正如西周「宰」、「膳夫」狀況，由原本掌理國君內廷之大夫，進一步掌握晉國「卿」之實權。晉國「作三軍」後，「卿」由三軍將佐取代，此後「中大夫」可能回歸原本職司。由於重要性不再，因而此後不見「中大夫」記載於《左傳》、《國語》。

主要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東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東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題〔東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題〔東周〕晏嬰著，陶梅生注譯，葉國良校閱，《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漢〕趙岐注，〔宋〕邢昺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1974。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
- 〔清〕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榕園叢書》，1977。
-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錄於〔清〕阮元輯，《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冊1，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清〕趙坦，《寶璧齋札記》，收錄於〔清〕阮元輯，《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冊3，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台灣明倫書局，1979。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孔令紀等主編，《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2010。
- 王玉哲，《中國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
- 王貴民、楊志清主編，《春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左言東，〈職官與科舉〉，《中國古代文化史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6-101。
- 安作璋主編，李啟謙本卷主編，王鈞林本卷副主編，《山東通史·先秦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
- 汪中文，《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 沈長云，〈周代司徒之職辨非〉，收錄於沈長云，《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46-256。
- 俞鹿年編著，《中國官制大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
- 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胡新生，〈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落國家形態〉，收錄於《文史哲》編輯部編，《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47-65。
- 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陳茂同，《中國歷代職官沿革考》，北京：昆侖出版社，2013。
-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聖松，《《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編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
- 劉師培，〈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收錄於劉師培著，《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77-388。
- 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
-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嚴毅沉，《周代氏族制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1。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二）期刊論文

黃聖松，〈春秋時代的公族與公室〉，《中文研究學報》第3期（2000.6），頁41-77。

———，〈《左傳》「旄車之族」考〉，《文與哲》第12期（2008.6），頁1-20。

———，〈《左傳》「御」、「僕」考〉，《政大中文學報》第9期（2008.6），頁101-137。

（三）會議論文

曹瑋，〈周代善夫職官考辨〉，載於《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282-294。

黃聖松，〈春秋時代晉國公族大夫的職權〉，「跨世紀研究生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2000.4）。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證補〉，「第七屆國際暨第十二屆全國清代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11.17-18）。

（四）學位論文

黃肇基，《清代方苞林紓《左傳》評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u, Yu and Kong, Ying-Da.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i-Wen, 1993.
- Gu, Dong-Gao (1993). Chun Qiu Da Shi Biao (The forms of evens during Chun Qiu period). Beijing: Zhong-Hua, 1993.
- Koko, Takezoe. Zh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Gong, 1998.
- Ku, Yang-Wu. Ri Zhi Ru (Record of daily). Taipei: Taiwan Ming-Run, 1979.
- Ri, Dong-Fang. Zhong Guo Shang Gu Shi Ba Lun (the eight theories of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Wang, Yu-Zhe. Zhong Guo Yuan Ku Sh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2000.
-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explan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i-Wen, 1974
- Yang, Ke-Bu. Zhong Guo Gu Dai Guan Jie Zhi Du Yin Lun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china rank system). Beijing: Peking Unverisity Press, 2010.
- Yang, Bo-Jun.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2000.
- Zheng, Shuan. and Jia, Gong-Yan. Zho L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Zho Li). Taipei: Yi-Wen, 1993.

On the Study of “Zhong Dai Fu” of Ji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eng-Sung Hu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d on the duty of “Zhong Dai Du” documented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I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not regard “Zhong Dai Fu”, “Shang Dai Fu” and “Xia Dai Fu” as different social rank. On the contrary, in the earlier literature before *Zuo Zhuan*, “Dai Fu” often came with other descriptions, such as “Zhong Jun Dai Fu”, “Shang Jun Dai Fu”, “Xia Jun Dai Fu”, “Qi Yu Dai Fu”, “Gong Zu Dai Fu”, and “Pu Dai Fu”. As a consequence, I argued that all the descriptions before “Dai Fu”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ir duty. In other words, the duty of “Zhong Dai Fu” should be “Zhong”. In the literature, “Zhong” referred to the palace, or the imperial residence. That is, “Zhong Dai Fu” was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imperial residence.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Zhong Dai Fu” was only mentioned three times in the period of Duke Xian of Jin and Duke Hui of Jin. During the time of the two Dukes, Li Ke and Pi Zheng served as “Zhong Dai Fu”, and had several campaigns under their command. As a result, we could infer that “Zhong Dai Fu” Li Ke and Pi Zheng’s duty are the same as “Qing”. Since Western Zhou,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the imperial residence such as “Zai” and “Shan Fu” had seized the power not only over the palace affairs but also over the national issues. This paper argued that the “Zhong Dai Fu” Li Ke in the period of Duke Xian of Jin was exactly the same as “Zai” and “Shan Fu” in Western Zhou, originally in charge of the imperial residence affairs but ended up as grabbing the power like “Qing”, commanding the troops to have several campaigns. After the movement of “Zuo San Jun”, the position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Qing” was replaced by the troops commander. Due to this reason, the power of “Zhong Dai Fu” was limited to the imperial residence affairs, and the importance of which may thus be decreased. Therefore, it would not be dated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Keywords: *Zuo Zhuan*, “Zhong Dai Fu”, Li Ke, Pi Zheng, “Qing”